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165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淑芬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83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黃淑芬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三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。

(二)根據移送報告書、被告警詢筆錄可以證明：被告於犯罪後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，即主動向員警承認施用、持有毒品，並從手提包內取出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及吸食器，交由員警扣案，自首而接受裁判事實，可見被告已生悔悟之心，有效節約司法資源，經裁量後，乃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三)本院審酌卷內量刑事實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且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主要量刑理由如下：

- 1.被告本次於施用毒品後駕駛汽車，尿液檢體送驗之毒品濃度不低，有害於交通安全，對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造成莫大危險，但並未肇事，基於行為罪責，構成本案刑罰上限。
- 2.被告並無犯酒後或施用毒品後不能安全駕駛罪之前科。
- 3.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。
- 4.被告為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、無業、已婚、並非中低收入

01 戶、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05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6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李秀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德池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1 書記官 陳孟君

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8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19 能安全駕駛。

20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2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23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24 附件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8399號聲請簡
25 易判決處刑書1份。